

豫章工商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0.10.12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0.10.22 第 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18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2.10.29 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9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2.10.30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3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03.31 家長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0.14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新北市於 104.02.14 公布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貳、會員及會址：

- 一、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學生離校自然喪失會員資格。
- 二、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三、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
- 四、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訓育組長兼任)，隨職務異動聘任之。
- 五、家長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91 號學校內。

參、會員代表大會：

- 一、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推)選出，每班一人或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二、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校長負責召集，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四、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處室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
- 五、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教育活動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肆、家長委員會：

- 一、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廿一人(含特教生家長一人)。由日校、進修部家長代表互選組成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二、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七人，由委員互選擔任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應就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為會長、二人為副會長，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前項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副會長，不克召集，並擔任主席時，應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

署得召開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亦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四、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提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推選家長代表家長會出席學校校務會議及校內外各種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伍、決議效力：

- 一、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 二、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三、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秘書及幹事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家長會費之收取，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但需簽會會計、校長)。
- 五、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 六、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副會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 七、家長會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 八、家長會若解散，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在此限。

柒、獎懲：

- 一、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 二、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 捌、本組織章程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